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158236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陈宝炜

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街道世嘉新座1幢506室

代理机构 河南商标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4类：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；首饰盒；手镯（首饰）；项链（首饰）；珠宝首饰；戒指（首饰）；首饰配件；玉雕首饰；钟；表